

证券代码：300372

简称：欣泰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3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泰电气”）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佳华商”或“本合伙企业”）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润佳华商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润佳华 商	大宗交易	2015-5-14	43.21	1,200,000	1.4%
合计	----	----	----	1,200,000	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润佳华商	合计持有股数	5,000,000	5.83%	3,800,000	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0	5.83%	3,800,000	4.43%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	5,000,000	5.21%	3,800,000	4.43%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润佳华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泰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泰电气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润佳华商承诺：未来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自本合伙企业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如本合伙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公司，并将赔偿因本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润佳华商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润佳华商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润佳华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润佳华商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润佳华商持有公司股票 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润佳华商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